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8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孫力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b) 王一江教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之提述均包括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被購回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入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通函一併寄發。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關閉，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近期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倘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之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